民法債編總論(一)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課程概述：

債總是關係整個民法學習成敗的關鍵科目，授課老師鼓勵學生每五或六人一組，組成民法讀書會，配合上課進度研討相關實例題。期中與期末之考試，原則上從課堂講授內容的範圍內出題，難度比照國家考試，不得參閱任何資料。

學習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有三：一為激發學生學習民法之興趣，奠定學生民事財產法之基礎，二為導引法學專業成長與有助於身心靈平衡發展之全人法學教育，三為協助學生透過最高法院實際案例，瞭解實務運作，並準備國家考試之實例題型。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本課程將依我國債法條文之編排順序，以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與民法主流學說為講授內容，佐以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在各重要法學期刊所發表的論文精要，交織架構成當代債權法之體系，增進學生之專業知能，並鼓勵學生自由參加老師推薦的研討會、演講、生命品格教育、心靈饗宴等課外活動，養成規律的生活與運動習慣，俾開展專業法學知能與健全人格發展。

教科書：

1、上學期推薦採用王澤鑑教授的「債之發生」、「不當得利」、曾老師的債總共筆。

2、下學期推薦採用王澤鑑教授的「侵權行為」、曾老師的債總共筆。

3、上下學期授課教師會指定文章、以及月旦裁判時報的實務法學專欄，要求學生閱讀補充文獻，作為課餘討論的教材。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自編教材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投影片講述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上課點名、學習態度及小考 10%, 期中考和期末考 80％, 其它 10%

（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80％）

學期考試成績的計算方式為：期中考分數佔40％、期末考分數也佔40％。

（平常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20％）

1.學生之課堂出席、學習態度與隨堂小考情形（10％）。

2.選修外文、規律運動、早睡早起、繳交生命品格心得（例如寫給爸爸的一封信）、參加老師推薦的研討會或演講、校訂共筆等有利於全人法學教育之學習活動（10％），

原則上不及格率為修課人數之5％至10％

4. 教學資源： 課程網站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壹、上課講義及學生義務

本課程於開學後上課第一週，老師會提供書面講義，供同學自由斟酌是否採用作為上課參考資料。

老師會於加退選確定後，適時提供上課講義之電子檔，學生宜按照上課進度、上課內容，主動參與共筆之製作。參與共筆製作之情形，列入平常成績之考量事由。

貳、接見學生之時間地點

每週債總之下課時間，於上課教室；或另約其他時間，於財法系辦公室。

參、課外作業

修課學生宜五至六人組成民法讀書會，配合上課進度，自行討論民事法問題。

肆、課程進度：

第一週：債之關係：債之意義、債權之性質

第二週：債之關係：債之關係上的義務群

第三週：契約關係：契約自由與契約正義

第四週：契約關係：定型化契約與附合契約

第五週：契約關係：債權契約的意義、類型及結構

第六週：契約關係：契約之締結

第七週：契約關係：契約之效力、好意施惠關係與事實上契約關係

第八週：契約關係：契約之解釋與漏洞之填補

第九週：期中考與檢討試題

第十週：契約關係：懸賞廣告

第十一週：代理權之授與及意定代理：代理制度

第十二週：代理權之授與及意定代理：意定代理權與代理權之授與

第十三週：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

第十四週：無因管理：真正的無因管理─正當的無因管理

第十五週：無因管理：真正的無因管理─不正當的無因管理

第十六週：給付型不當得利

第十七週：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第十八週：期末考

伍、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二：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核心能力五：具企業倫理、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

核心能力六：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陸、課外討論習題

修課學生宜五至六人組成民法讀書會，配合上課進度，自行討論下列問題。

第一題：甲單獨所有A別墅、B公寓、與乙丙丁三人共有C土地，每人持分各四分之一，甲乙丙丁並就C地之使用訂有分管契約。甲分別將A別墅出租予戊，B公寓贈與庚，C地之持分出賣給辛，均已交付。嗣後甲又將A屋、B屋、其C地持分皆出售予以愛犬聞名的亥，並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查亥於訂立上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時已知A屋有租賃權存在，但不知B公寓所屬的大廈訂有不得在住家內飼養家畜的住戶規約，也不知共有人已就C地訂有分管契約之事。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亥得否向戊請求返還A別墅？ 2、亥得否向庚、辛分別請求返還B公寓與C地？ 3、亥得否主張不受B公寓所屬大廈住戶規約之拘束？又亥可否以甲於訂約時未對其告知住戶規約內關於禁止飼養家畜的規定，而據此向甲主張解除B公寓的買賣契約？ 4、亥得否主張基於債之相對性，其不受先前甲乙丙丁就C土地所訂立分管契約之拘束？

第二題：甲單獨所有A別墅、B公寓、C透天厝、與乙丙丁三人共有D土地，每人持分各四分之一，甲乙丙丁並就D地之使用訂有分管契約。甲先後將A別墅出租予戊，B公寓贈與庚，C屋借（辛）無償使用，D地之持分出賣與（壬）。各該不動產，除D地之外，均已交付。嗣後甲又將A別墅、B公寓、C屋、其D地持分，皆出售予知名之聲樂家（癸），並即辦理各該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查（癸）於訂立上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時，已知A別墅、C屋分別有租賃權和借貸關係存在。惟（癸）不知B公寓所屬大廈之住戶規約，訂有「每晚八點以後，不得在個人住家內大聲喧嘩、唱歌或彈奏樂器」的規定；（癸）也不知共有人已就D地訂有分管契約。經查依該分管契約，乙現為D地之管理人，其於該地經營露天收費停車場。試附法條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癸得否向戊請求返還A別墅？ 2、癸得否向庚、辛分別請求返還B公寓與C屋？ 3、設辛於居住C屋期間，天花板竟突然崩塌掉落，辛被砸傷而有腦震盪現象。問辛就其所支出之醫藥費，得否向甲或癸請求損害賠償？ 4、設癸遷入B公寓後，每晚引吭高歌至十點方歇，當該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要求其遵守住戶規約，否則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時，癸得否主張不受該規約之拘束？ 5、癸得否以出賣人未履行其告知義務為由，向甲主張解除B公寓之買賣契約？ 6、癸得否主張不受D地分管契約之拘束？

第三題：甲於民國94年6月間，將其位於台北市再興社區之公寓，出租並交付與以安置罹患愛滋病患和外勞為宗旨的關愛之家（以下簡稱乙），租期三年。嗣該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丙）自行獲悉上情，遂於同年7月間與8月間，召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援引該社區住戶規約第十七條：「本社區為一住戶密集之純住宅區，為維護全體住戶之衛生健康及居住品質，住戶不得將社區建物提供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之規定，決議請丙函告甲於三個月內改善、乙應自行遷出，否則授權丙除得訴請法院強制乙遷離其租用之公寓外，亦得訴請甲出讓其公寓及基地之應有部份。經查甲、乙對於上開決議置之不理，丙遂起訴請求法院判命乙應遷離系爭房屋、甲應出讓其房地應有部份；如判決確定後逾三個月未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請准丙聲請法院拍賣之。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丙訴請乙遷離系爭房屋，有無理由？ 2、丙訴請甲出讓系爭房地，有無理由？ 3、設甲積欠丙94年4月份與5月份之管理費，問丙於乙遷入房屋後，向乙請求給付94年4月以後之管理費，有無理由？ 4、設甲於94年7月間，將系爭房地贈與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丁，問丁向乙請求騰空遷讓房屋，有無理由？ 5、（承上題）丁於受讓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後經過兩個月，該公寓的屋頂突然一部陷落，乙價值十萬元的水晶吊燈墜地破裂，乙收容之病患亦被砸傷，問乙對丁、丁對甲各有何權利可資主張？

第四題：甲在乙經營之家電大賣場，購買A廠牌之大螢幕電視機一台，價金五萬元。該電視機映像管於甲初次使用時便發生爆破，電視機螢幕毀損。甲即向乙賣場請求退貨還款，乙表示於結帳櫃臺上方寫有「商品出門，恕不負責」之敬告顧客的告示，而加以拒絕。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得否向乙主張退貨還款？ 2、若敬告顧客的告示牌上是寫著：「商品出門，恕不退款。但若本公司出售之商品有瑕疵，本公司負責對顧客更換新品」。問該告示之效力為何？ 3、若在乙交給甲的統一發票上，印有：「新品不良須依原廠規定，請於發票日後七日內攜帶原完整包裝及發票至原購買門市辦理退換貨，凡零配件不齊或包裝不完整者，恕不退貨」的文字。經查甲於購買A廠牌之大螢幕電視機後一個月，始發生上述映像管爆破致使電視機螢幕毀損之情形，次查甲於購買該電視機三天後即丟棄原包裝紙箱，試問在此情形，甲得否向乙主張退貨還款？

第五題：甲於10月1日在乙經營之家電賣場，購買丙廠牌之電冰箱一台，價金三萬元，業經銀貨兩訖。該電冰箱於甲買回家使用三週後，冰箱之冷凍庫即發生冷藏能力不足的現象。甲遂於10月25日向乙賣場請求退貨還款，乙表示其於結帳櫃臺收銀機前面，有張貼「新品不良須依原廠規定，請於發票日後七日內持原發票及完整包裝，至本賣場辦理退換貨，逾期恕不退貨」的明顯文字，而拒絕甲之要求。11月1日，甲轉而拿該次買賣之發票、以及電冰箱所附之原廠一年保固書，向丙公司請求免費修理。詎料丙公司以保固書上載有：「本保固書，未蓋有經銷商之印戳者，無效」之文字，以甲所持有之保固書上並無經銷商之印戳為由，拒絕履行保固責任。經查乙因賣場經營不善，已於10月30日將賣場頂讓給丁，丁於10月31日，以甲所購買之電冰箱並非自己所賣出為由，拒絕在甲的保固書上加蓋經銷商之印章。試附法條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得否於10月25日向乙請求退貨還款？ 2、在乙拒絕甲之要求後，甲得否於11月1日向丙請求免費修理電冰箱？

第六題：甲於民國95年11月12日凌晨1時10分許，駕駛賓士轎車前往乙經營之飯店住宿時，甲將該車交由飯店服務人員丙保管並代為停放，丙則交給甲一個由乙所製作的停車號碼牌。丙因當時停車位已滿，遂將該小客車停放於八公尺寬巷尾路邊，且停好之後將鑰匙置於代客泊車的崗哨，丙又去停放其他來客的車輛，約20分鐘後，該賓士車即遭竊，丙保管之鑰匙亦一併失竊。經查該停車號碼牌背後記載：「本場只供停車，不負任何保管責任…」等語。問甲就其車子失竊，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第七題：甲於十一月一日向乙購A透天厝，口頭約定價金七百萬元，甲並於十一月五日交付定金十萬元予乙。甲乙於十一月十日在B律師見證下，訂立書面之A屋買賣契約，為期節稅，書面契約上記載價金為五百萬元。甲乙又於十一月十二日到法院公證處，將上述經B律師見證過之書面買賣契約，在C公證人面前作成公證書。最後，甲乙於十一月十五日完成A屋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依現行法的規定，本件買賣契約自何時起發生效力？買賣價金數額為何？ 2、在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的規定施行以後，本件買賣契約從何時起發生效力？買賣價金又是多少？ 3、在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的規定施行以後，若買賣契約已如上述作成公證書，但嗣後乙卻拒絕協同甲辦理A屋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問甲得否以乙反悔不賣之行為，係構成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三款所稱之「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故乙應給付甲二十萬元？

第八題：甲於11月5日，經乙仲介公司之居間介紹，向丙購買A中古屋，甲並交付定金十萬元予丙，丙則簽發一張定金收據給甲，上面記載：「甲以五百萬元向丙承購A屋，茲已收到甲所交付之定金十萬元，特立此據為憑」。甲丙嗣於11月12日在B代書之事務所，訂立書面之A屋買賣契約，為期節稅，雙方協議在書面契約上記載價金為四百萬元。甲丙復於11月14日到法院公證處，將上述於B代書事務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在C公證人面前作成公證書。最後，甲丙於11月17日完成A屋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經查乙丙之間的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對於仲介報酬作有下列約定：「買賣成交者，受託人（乙）得向委託人（丙）收取服務報酬，即實際成交價之百分之四。前項受託人之服務報酬，委託人於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時，應一次全部支付予受託人…」。試附法條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依現行法，本件買賣契約何時成立？買賣價金數額為何？乙得否於11月5日向丙請求仲介報酬？若然，數額為何？ 2、在民法166條之一規定施行以後，本件買賣契約何時成立？買賣價金數額為何？乙得否於11月12日向丙請求仲介報酬？若然，數額為何？

第九題：甲參加由乙舉辦的大陸八天七夜廣西相親團，已繳費用十九萬元（相親團費三萬元、結婚代辦費十六萬元）。甲於第二天的旅遊聯誼中結識丙女，互許終身，甲翌日遂在乙之帶領下，至當地（丁）金飾店購買一條項鍊和一對戒指，準備婚禮使用，花費六萬元。第四天，在乙的安排下，甲丙二人早上於當地公證結婚、中午則於餐廳宴客，費用由乙支付。不料，婚宴所在之（戊）餐廳食物不潔，賓客吃完上吐下瀉，甲亦食物中毒，全身乏力，精神痛苦，丙見狀即自行開溜不知去向，甲只好於當晚提前回台就醫。經查甲向丁所購買的項鍊、戒指皆屬贗品。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向乙請求依比例退還相親團費，有無理由？ 2、關於食物中毒一事，甲向乙請求返還宴客費用、並請求醫藥費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3、甲因丙於結婚後不知去向，遂向乙請求返還結婚代辦費十六萬元，有無理由？ 4、甲就其所購買的贗品項鍊、戒指，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

第十題：甲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傳真予乙，表示願售A型轎車一輛，特價七十萬元。乙當天下午即撥打甲之辦公室電話，惟甲剛好不在，乙遂請甲之秘書丙轉告其以六十七萬元購買A型轎車一輛之意旨，而丙遲至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始告知甲此事。乙於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得知丁願以六十五萬元對其出售A型轎車一輛，隨即撥打甲之手機，適甲洽公開會未帶手機，乙遂在語音信箱中留言，表示撤回昨天以六十七萬元購買A型轎車一輛之意思表示，而甲遲至十一月十七日下午才聽到乙在其手機上之留言。經查甲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因秘書丙告知乙對於A型轎車之出價情形，當下決定依乙所提之條件賣車，並即發傳真通知乙。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得否向乙請求交付六十七萬元之車款？ 2、設乙於十一月十七日被法院宣告禁治產，問當事人之間法律關係如何？

第十一題：東海大學法律系甲教授，於11月9日上午接獲乙出版社寄來的新書目錄，上面寫著：「王澤鑑教授榮退論文集，全套十冊精裝，定價一萬五千元，在11月10日前訂購者，特價一萬元，欲購從速，機會不再…」。甲一看之下，頗為心動，遂利用目錄末頁所附之「乙出版社信用卡專用訂購單」，於11月9日中午填妥該訂購單，並至法律系辦交給丙助教，囑其於當天下午下班以前將該訂購單傳真給乙出版社，丙答曰稍後會處理，甲遂回研究室小寐片刻。孰料午覺醒來，甲突然想起其同事丁曾參與該論文集之編輯工作，答應贈送他一套，甲便趕緊打電話給丙，說「不必傳真」，丙在吵雜的系辦，聽成「務必傳真」，旋即答曰沒問題，丙並於掛上電話後，立刻將該訂購單傳真與乙。乙在當天下午收到訂購單，隨即寄出論文集，嗣於11月11日寄達甲宅，甲拒絕受領，並急電乙告知其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旨。試附法條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可否憑甲寫於訂購單上之信用卡號與簽名，向發卡銀行請款？ 2、設丙於11月9日上午，受法院之禁治產宣告；甲於當天晚上，則因心臟病突發死亡。經查水彩畫家（戊）為甲之唯一繼承人，問戊得否向乙主張還書退款？

第十二題：甲公司辦理公司尾牙酒會，邀請函上載明「敬備薄酒點心」，乙女偕同丙男欣然應邀出席。由於酒會場地有暖氣空調設備，乙於入口處便將其價值五萬元之貂皮大衣脫下，交給與來賓一起前來、站在衣物間前面之十七歲的丁。丁為賺取小費，自願替甲公司看管衣物，嗣因丁之粗心大意，乙之大衣被竊。次查乙丙準時出席酒會，但精緻餐食、雞尾酒及點心已被一掃而空，乙空腹等待餐點過久，胃部疼痛，體力不支倒地，被送醫救治，支出醫藥費一萬元。又丙雖拿到一份餐點，吃完卻上吐下瀉，身心痛苦，經查此係惡作劇之來賓在開架陳列的餐盤上，暗中加添瀉藥所致。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就其大衣失竊、以及空腹昏倒，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2、丙就其食物吐瀉身心痛苦一事，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第十三題：甲出版社之總編輯乙，邀請知名教授丙，撰寫D教科書，交給甲付梓出版。丙教授聞言，答以願嘗試撰稿，然對於是否將書交給甲出版一事，未置可否。一個月後，丙打電話給乙，稱其已寫完部分章節，可否請甲出版社撥冗代為校閱、訂正錯別字、並查證其所引用之德、日文註解是否正確。乙心想，丙日後應該是願將其著作交給甲出版，才會請其處理校稿庶務，故乙除了自己擔任丙教授文稿之校正工作外，又為此增僱一名通曉德、日文之職員丁，專門到圖書館查證丙稿件中關於外文參考書籍之引用、與出處部分，是否正確無誤。丙對於甲出版社增聘丁負責校閱其外文註解一事，知之甚詳。一年後，丙完成D教科書之撰寫，乙、丁亦陸續完成校閱全書之工作。孰料丙突然向乙表示，決定收回全部文稿，自己出版D教科書，不假手他人。經查一年來甲出版社為了校訂丙之文稿，曾先後支付乙十五萬元的加班費；又甲出版社僱用職員丁，亦支出薪資暨健保費用共三十五萬元。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關於D教科書之寫作出版事宜，甲丙之間是否成立出版契約？ 2、甲得否就其支出之五十萬元，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題：甲經營中古車行，雇有一店員乙，並授與代理權，展售A、B、C三車，各該車頂上僅標有「售」字樣，丙、丁、戊分別對A、B、C車感到興趣。在買賣交易過程中，丙未曾詢問A車是否為事故車，甲和實際銷售之乙雖知其事，但對此未為任何表示，丙於購買A車一週後，始獲悉A車曾發生重大車禍。丁於購車前，曾向甲詢問B車是否為泡水車，甲明知該車為泡水車卻含糊其詞，指示不知情的乙向丁銷售該車，乙表示該車不是泡水車，丁於買受B車一年後始知乙所言不實。戊向甲要求試車，甲因未實際從事車輛買賣與檢修業務，不知C 車有煞車不靈的缺陷，遂允戊之請求，經查實際銷售C車的乙明知該缺陷，卻仍將車子鑰匙交給戊，戊於試車時即因煞車不靈發生車禍，車毀人傷。試附條文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丙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 2、丁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 3、戊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 4、設乙年僅18歲，受雇於甲已逾三個月，惟乙之法定代理人不承認甲乙間的僱傭契約，問甲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已給付的薪資？丁得否向甲主張B車買賣契約無效而請求還車退款？

第十五題：甲委託乙以新台幣五十萬元，向丙錢幣商購買B古幣，甲並授與乙代理權。惟甲在打給乙的電話中一時口誤，將欲購買之B古幣誤說成D古幣，乙遂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D古幣，業經銀貨兩訖。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有何救濟之道？丙得主張何種權利？ 2、設甲在打給乙的電話中，甲說擬購B古幣，卻因電話通訊不良，乙聽成甲欲買D古幣，故乙即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D古幣之買賣契約。問甲有無救濟之道？ 3、設甲受丙之詐欺，授與不知情之乙，得以甲的名義向丙承購B古幣之資格。乙即以甲代理人的地位，與丙訂立B古幣之買賣契約，雙方業已履約完畢。問甲有何救濟之道？

第十六題：甲委任乙，並授與代理權，使乙得以甲之代理人的身份，向丙公司購買A畫，與丙公司之丁董事長進行磋商。某日乙傳真於丁表示願以一百萬元購買該畫，丁於出國洽公前兩小時接獲該紙傳真，即命其十九歲之秘書戊，通知乙願出售A畫。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甲得否向丙請求交付A畫，並移轉其所有權？

第十七題：甲在馬路上拾獲乙教授之身份證、健保卡以及其薪資等單據，甲貼上自己照片重新影印後，以乙之名義向丙銀行申請信用卡，並填上甲之居所、電話，作為通訊處所與聯絡方式。經查丙疏忽未仔細審查原證件，便核發信用卡與甲。甲將信用卡刷爆之後，丙向甲求償，甲以此乃乙之卡債為由不願付款，丙即訴請乙清償，乙拒不承認該債務。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丙向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2、設丙於乙拒絕承認該債務後三年，始訴請甲清償，甲有無權利可資抗辯？ 3、乙若因此項卡債遲未清償，致遭聯合信用卡中心註記個人信用不良，乙請求甲丙連帶賠償其損害，有無理由？

第十八題：乙借用甲營造公司之名義與牌照（借牌），投標A市政府之B公共工程。得標後，甲聘僱乙為施作B工程之工地主任，授與收取文件、受領材料與簽立發票之代理權限，並交付乙一顆刻有「僅供收文、領料之用」字樣之甲公司收文章。詎料乙擅自將B工程，以甲之名義轉包予丙營造公司，並在乙丙所簽訂之次承攬契約書上，蓋甲公司之收文章、以及乙的個人印章。復查丙公司在施工期間，又擅自以甲之名義，陸續向丁鋼鐵公司訂購幾批C鋼筋。經查乙在B工地現場，以蓋甲公司之收文章與乙個人印章的方式，簽收丁所送至之C鋼筋，用作施工建材，並受取丁所開立之甲公司統一編號發票，俾供登帳報稅。惟嗣後甲公司以該鋼筋乃丙向丁所訂購、丙應自負其責為由，拒絕對丁給付C鋼筋之貨款。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在B工程竣工且驗收合格以後，丙公司得否向甲公司請求給付B工程之承攬報酬？ 2、丁公司得向誰請求給付鋼筋貨款？ 3、設C鋼筋之買賣契約，係甲以自己名義和丁締約，約定直接送到B工地，由工地主任乙受領。若乙明知丁所送至之C鋼筋，係丁竊自另一D工地，但乙卻仍以甲公司之收文章與個人印章，簽收該貨物。三日後，D工地之業主戊循線找到該盜贓貨，即向B工地之業主甲請求返還。問甲得否善意取得該批C鋼筋？

第十九題：甲女於民國73年提供其所有之A房地，與乙銀行南屯分行簽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邀同其夫為連帶保證人，以擔保乙對甲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90萬元的借款債權。甲又於74年和乙銀行南屯分行簽訂授信約定書，約定「甲乙間之授信行為嗣後均以甲之留存印鑑為準」。俟民國82年，甲擬向乙借新還舊（借新債來還舊債），遂將其A房地所有權狀、甲夫妻兩人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交付與任職於乙銀行中港分行襄理之胞弟丙，由丙持向乙借款並設定抵押權。經查甲雖同意丙以甲的名義向乙辦理本金最高限額360萬元的抵押權登記，但僅授權丙先借款90萬元，以償還甲先前對乙銀行南屯分行之借款。惟丙利用襄理職務之便，熟知內部流程漏洞而冒貸，將其餘借款270萬撥款至丙以甲名義盜設之帳戶，並提領一空。次查乙銀行中港分行之經理丁，比對甲和其夫在民國82年與74年契約書上之用印均為同一，參以丙持有甲辦理系爭貸款所需證件印章的事實，而核准貸款。丁核貸後，依正常程序應由襄理丙進行對保，然丙未確實對保，無甲與其夫之對保簽名。末查該筆360萬之借款期限為90年年底，期限屆至後甲未向乙清償本息。試附條文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得否請求甲清償270萬之借款本息？ 2、乙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 3、甲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 4、設甲於民國82年向乙借款360萬元，係以其當年19歲之兒子（戊）擔任連帶保證人，甲並直接拿戊之身份證、印章與乙對保。問乙於戊成年且有工作收入後，若甲未依約對乙償還債務，乙得否訴請戊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題：時值寒冬，冷意颼颼，保全人員甲清晨下班回家途中，在虹陽橋上見乙跳河自殺。甲頗識水性，即躍入筏子溪中，掙扎良久，救乙上岸，僱計程車送乙前往台中榮總醫治。甲支出車費及急診掛號費共計一千元，衣褲乾洗費五百元，並以自己名義僱用外籍看護為必要之照顧，費用五千元，迄未支付。甲本患流行性感冒，因溪水冰冷，轉成支氣管炎，精神痛苦，支出醫藥費二千五百元，一週不能上班，減少收入一萬元。又乙所戴鑽戒項鍊，價值十萬元，被甲於救助中不慎扯落溪中，不知去向。試問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向乙得主張何種權利？ 2、乙向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第二十一題：時屆嚴冬，寒流過境，甲傍晚開車經過東海別墅夜市，看見乙女將其LV名貴皮包，暫時置放在7-11路邊垃圾桶的蓋子上，旋遭丙、丁兩男騎機車迅速取走。甲見狀即見義勇為，先臨時停車，把乙女拉上車後，即大鳴喇叭開快車追逐機車搶匪。丙、丁兩男作賊心虛，遂趕緊將乙之皮包丟在馬路上，將機車駛入窄巷內逃逸無蹤。甲下車幫乙拾回皮包，乙發現皮包內之下學期註冊費五萬元現金，安然無恙。惟查甲拉乙女上車時，不小心扯落乙之眼鏡，其價值一萬元之蔡司鏡片墜地破碎。復查甲於駕車追趕途中，不慎撞翻路旁賣滷味的攤販戊，使其滷味、滷汁流散滿地，受有當晚不能營業之損失三千元。末查甲因車速過快，被路旁取締超速之自動照相器拍到，應繳納二千四百元之罰鍰。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 2、乙得否就其鏡片滅失之損害，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3、設事後查知上述LV皮包，只是一個價值不到一百元、而且裡面未裝任何財物的膺品，乙女將該皮包置放於垃圾桶蓋子上，正是打算稍後丟棄之。問在此情形，甲乙之間法律關係又是如何？

第二十二題：甲年老孤寂，與兒子（乙）相依為命，久病厭世，某日離家出走，想找偏僻處所自行了斷。乙回家見甲不知去向，遂在當天晚報上刊登尋人啟事，表示仁人君子協助尋獲甲者，致酬10萬元。隔日，甲行至公園廁所，反鎖其內，於廁所內引火自焚。千鈞一髮之際，適有18歲之國術選手丙路過見狀，即破門而入，迅速施救，但門應聲倒下時砸傷甲之頭部，血流滿面。詎料，甲死意已決，竟拒絕丙之搭救，丙不得已，情急下將甲強行拖出廁所，甲左臂脫臼，痛苦不堪，其價值5000元之老花眼鏡在拉扯間墜地滅失，丙仍將甲送丁醫院診治，支出計程車資及醫院掛號費共500元，並囑託丁醫院之護士戊儘快代為通知甲之親人前來，戊答稱沒問題。經查丙搭救甲時，自己亦受中度灼傷，身心痛苦，隨後亦在丁醫院住院療養，應負擔10萬元之醫藥費用。次查戊曾看到上述尋人廣告，遂立刻通知乙並表示甲係被自己尋獲。末查丙出院後亦獲悉前揭廣告，旋親至乙宅告知其事，乙則答以已對先通知之戊給付報酬。試附條文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丙（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乙或戊得主張何種權利？ 2、丙就其支出之車資與掛號費、負擔之醫藥費、受灼傷身心痛苦，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 3、甲就其頭部砸傷、左臂脫臼痛苦不堪、眼鏡滅失，得對丙主張何種權利？